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張瑋欣
電話：03-5915256
傳真：03-5828639
E-mail：weihsin.chang@itri.org.tw

105000341102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 03. 09 文
檔號: 105150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工研轉字第 10500034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函知工研院「生醫晶片訊號檢測方法專利專屬授權案」，敬請轉知 貴會相關廠商把握機會參與投標。

說明：

一、工研院「生醫晶片訊號檢測方法專利專屬授權案」授權標的：本標案採「組合」方式投標，本標案之組合包含 2 案 5 件專利，不分開投標。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整(含)截止收件，開標日為 105 年 4 月 1 日。詳細資料請參考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memb/index.aspx)。

二、本次活動已於下列網站公告：

1. 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 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memb/index.aspx

2. 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TWTM) https://www.twtm.com.tw/Web/Login.aspx

三、本案公開說明會將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於工研院中興院區舉辦。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

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生醫晶片訊號檢測方法專利專屬授權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本案聯絡人進行報名。本案連絡人將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四、隨函檢附公告內容，敬請轉知相關廠商，把握機會參與本次活動。

五、本案聯絡人：

工研院　技轉中心

張小姐

電話：(03) 591-5256，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weihsin.chang@itri.org.tw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正本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院長 劉仲明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工業技術研究院
生醫晶片訊號檢測方法專利專屬授權案

有鑑於企業在面對市場、技術、產品的激烈競爭時，掌握優質技術與專利可形成強有力的防護網，成為企業在國際間競爭的最佳籌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擬將其所擁有之優質專利組合，以授權方式提供國內廠商，以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

二、投標廠商資格：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且從事研發、設計、製造或銷售之公司法人。

三、授權標的：專屬授權生醫晶片訊號檢測方法相關之專利，共計 2 案 5 件。詳細資料請參考工研院專利交易平台網站（http://patentauction.itri.org.tw）。

四、公開說明會：

1. 公開說明會將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5 日於工研院中興院區舉辦。
2. 公開說明會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請於電子郵件主旨上註明「生醫晶片訊號檢測方法專利專屬授權案公開說明會報名」，並請於電子郵件內文中陳明：公司名稱、公司電話、參與人數、姓名、職稱。）予工研院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一、聯絡方式）進行報名。工研院技轉中心聯絡人將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發送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公開說明會會議資訊。

五、投標方法：

1. 採通訊或親送方式投標。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填寫清楚，加蓋投標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連同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設立核准函、公司登記/變更資料或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及廠商基本資料表，裝入信封密封之，並在信封上註明「生醫晶片訊號檢測方法專利專屬授權案投標」，於截標日 10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以送達收據為憑）掛號寄達或親送至：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工研院技轉中心 張小姐 收

2. 本標案採「組合」方式投標，本標案之組合包含 2 案 5 件專利，不分開投標。
3. 投標廠商重複投標者，投標廠商之全部投標均視為無效。
4. 投標後除工研院要求或同意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修改其

投標單。

5.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不得附加任何成交條件。如附加任何成交條件者，視為無效投標，無效之投標不進入決標程序。

六、押標金：

1. 押標金為總投標金額之 10%，以仟元為最小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2. 押標金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若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時，請註明受款人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 押標金需連同投標單於截標日 10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整（含）前一併掛號寄達或親送至工研院，否則其投標視為無效；若有不足者，工研院得要求投標廠商補足。若於決標前未能補足者，其投標無效。
4.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移充簽約保證金；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掛號無息寄回投標廠商。

七、決標方法：

1. 開標日為 105 年 4 月 1 日(開標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投標廠商)。
2. 開標時將請律師到場監標。
3. 開標時，先就投標資格、投標單、押標金、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廠商基本資料表進行形式審查。
4. 投標廠商通過形式審查者，以投標金額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5. 有二個（含）以上投標金額相同時，由工研院現場抽籤決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6. 開標後將個別通知投標廠商開標結果(不公告得標者)。
7. 對於流標、廢標或無效投標之授權標的，工研院得逕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

八、契約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 20 個工作天內，與工研院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工研院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專利專屬授權契約書」為準。
2. 得標廠商應支付工研院授權費用及授權期間之授權標的專利維護費用。得標廠商如屆時未與工研院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書」或未繳清應付款項時，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但經工研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3. 得標廠商與簽訂「專利授權契約書」者，需為同一人，否則工研院得沒收簽約保證金並取消得標資格；此外，工研院得另洽第三人為授權或讓與等交易行為，第三人不限於本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4. 得標廠商就授權標的同意遵守中華民國法律與行政院經濟部暨所屬機

關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介入權、境外實施等規定）。前述法令變動時，亦同。

5. 得標廠商簽署「專利授權契約書」且生效時，本標案簽約保證金移充為「專利授權契約書」之授權費用。
6. 「專利授權契約書」自其所載之生效日起生效。授權期間自「專利授權契約書」生效日起至專利期間屆滿為止。
7. 非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得標廠商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係指台、澎、金、馬，下同）外，使用、實施授權標的。得標廠商就授權標的於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可非專屬再授權，惟再授權廠商違反「專利授權契約書」時，視為得標廠商違反本「專利授權契約書」：

   (1)應事前將各該再授權廠商之名稱、授權範圍、價金及付款時程等細節以書面通知工研院，並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

   (2)依照與工研院之「專利授權契約書」約定，將再授權所收取之金額之一定比例支付工研院；

   (3)以書面約束再授權廠商遵守本公告、「專利授權契約書」中得標廠商所應遵守之一切約定；

   (4)再授權區域僅限中華民國領域內；再授權廠商僅限依中華民國法令組織登記成立之中華民國法人，惟若其再授權之對象，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含台、澎、金、馬）外之第三人者，得標廠商應事前取得工研院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8. 得標廠商因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授權標的，或因製造或販賣授權標的所製造之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致得標廠商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不需負擔任何責任，包括不需負擔瑕疵擔保責任。
9. 工研院僅依本標案公告日之授權標的現狀交付得標廠商，工研院不擔保授權得標廠商之已獲證專利不會被撤銷、消滅或其範圍不會變更。工研院亦不擔保授權標的之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授權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授權標的未獲證或被撤銷時，工研院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授權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工研院不負擔任何責任，包括相關侵權與瑕疵擔保責任。
10. 得標廠商同意於授權期間內，工研院及經濟部享有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使用、實施授權標的全部或部份之權利。
11. 得標廠商如將授權標的全部或一部授權再授權廠商，應將所有相關資訊通知工研院，以便工研院向主管機關陳報授權標的運用所生之產業效益。

12.基於尊重智慧財產並維護合法授權者之權利，得標廠商欲對依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就授權標的主張其權利時，應先定合理期間且以合理之商業條件通知該第三人請求協商授權事宜。如經前述協商程序仍不能達成協議，而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時，應通知工研院。如得標廠商於「專利授權契約書」生效後對第三人就授權標的以任何方式主張權利時，得標廠商應自行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工研院無參與或提供得標廠商進行該行為、程序或訴訟之義務，得標廠商前述行為、程序或訴訟均與工研院無涉。

13.得標廠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濟部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得標廠商將授權標的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其收歸國有：

(1) 得標廠商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授權標的，且他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2) 得標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授權得標標的者。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

承前項，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於「專利授權契約書」簽約前，若工研院已授權授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予特定之人，或已承諾不會依據授權標的之一部或全部對特定之人主張權利者，得標廠商同意容忍工研院對該特定人之授權及不主張權利之承諾，且於工研院前揭授權及承諾有效範圍內，不對該特定人依據授權標的主張權利。

15.得標廠商，應盡力進行產品開發工作，得標廠商未於合理期限內運用授權標的，工研院得以書面終止「專利授權契約書」或轉為非專屬授權，且工研院已收取得標廠商之各項費用或金額無須返還，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九、領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與工研院技轉中心聯絡人（請詳十一、聯絡方式）聯絡，取得投標單。

十、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為投標行為時，視為已充分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公告、授權標的、投標單及相關資訊之內容。各該內容如有不清楚或抵觸者，工研院保留最終之解釋與決定權利。

十一、 聯絡方式：

本公告相關問題請洽詢：

工研院技轉中心 張小姐

電話：(03) 591-5256，傳真：(03) 582-8639

電子信箱：weihsin.chang@itri.org.tw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135 室

附件：專利清單

一、專利清單

序號	專利中文名稱	國別	證書號	狀態
1	生物芯片檢測裝置	CN	ZL00106437.1	獲證
	生醫晶片檢測裝置	TW	I220926	獲證
	生醫晶片檢測裝置	US	6,320,660	獲證
2	生物芯片的訊號檢測方法與裝置	CN	ZL00130065.2	獲證
	生物晶片之訊號檢測的方法與裝置	TW	160926	獲證